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9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藍慧榮

相 對 人 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戴偉朕

相 對 人 陳慧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人為假扣押（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7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

01 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
02 扣押之裁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參照）。

03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尚品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
04 月24日、112年4月28日，邀同連帶保證人即相對人戴偉朕、
05 陳慧娟，分別向聲請人申請貸款新臺幣（下同）400萬元、
06 200萬元，按月平均攤還本金並繳納利息，然相對人自114年
07 8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聲請人屢次以電話及寄發存證
08 信函通知其儘速清償債務均未獲置理，相對人無能力還款且
09 逃避債務，又於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已有還款遲延紀錄，相對
10 人仍繼續為各項龐大款項支出之不必要行為，並將帳戶存款
11 提領一空，其四處向人借貸，增加債務負擔，相對人行為致
12 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准聲請人以現金或同額
13 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
14 4,047,906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15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聲請假扣押所主張之本案請求，業據其提
16 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增補契約暨申
17 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為證，堪信就假扣押請
18 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固
19 提出存證信函、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單等以為釋
20 明，僅能證明相對人有其他債務之情事為真，聲請人並未說
21 明該資料與相對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
22 益之處分等有何關連，亦不能釋明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
23 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致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將來
24 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參以聲請人提出之存
25 證信函記載「部分貸款僅繳納至114年5月20日」，惟聲請人
26 自陳逾期還款利息起算日為114年8月4日，則相對人接獲存
27 證信函後應至少有還款抵充利息之情事，並無聲請人所稱逃
28 避債務之情事，難認本件尚有假扣押之急迫性，依上開規定
29 及說明，縱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本院亦無法准
30 許其請求。從而，本件聲請應與假扣押之要件不符，尚難准
31 許，應予駁回。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韻如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8 書記官 蔡承芳